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4 号（总第 74 期）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1)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情况的报告	(2)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5)
西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视察西宁市政府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 情况的报告（书面）	(8)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	(10)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11)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3)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的说明	(1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丰申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的说明	(1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丰申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1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 调整方案的决议	(16)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7)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7)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18)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	(18)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20)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21)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名单	(22)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23)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3)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25)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	(28)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9)

一、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12月25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西品会议中心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曹健松，副主任郭力克、朱战坡、林磊、祁敬婷、石鑫、雷富霖，秘书长仇怀军及常委会委员共27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曹健松主任、朱战坡副主任分别主持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0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要健全机制流程，加强能力建设，认真做好备案审查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视察市人民政府202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及时认真归纳整理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及时认真归纳整理审议意见，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市政府办理。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执行。

五、听取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人事选举代表工作委员会及时公告。

六、讨论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会议要求，由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后，提请市十六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审议。

七、审议辞职和人事任免事项。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丰申、李小荣、何永生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免去淡小琴、王虹、周小明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会议要求，会议通过的决定和人事任职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时发文并公告。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汪彦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红兵，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咎春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玉林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室密切配合，根据《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协助常委会依法履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职责，创新工作方式，增强工作实效，积极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现将 2020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备案报送及审查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接收市司法局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7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规章 2 件（《西宁市气瓶管理办法》和《西宁市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规范性文件 15 件，涉及就业政策和技能培训、道路管理和户口迁入规定、婴幼儿托管和养老服务、建设用地转让、小微企业扶持和服务“三农”政策、医疗耗材管理和药品分配、信用体系建设等多个方面，未收到来自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公民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

在审查中，充分整合审查力量，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按照对口审查的原

则，对各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已批转进入信息平台的全部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统一审查，加大对存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沟通、协调和纠正工作力度。经审查发现，报备的 17 件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1 件规范性文件（《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西宁市城区道路和车辆限行管理的通知》）存在说明的格式不规范、叙述漏段不连贯等问题，1 件政府规章（《西宁市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存在与上位法不衔接的问题。经与制定机关及西宁市司法局沟通协调，《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西宁市城区道路和车辆限行管理的通知》已重新报备。召开《西宁市限制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专题座谈会进行协调反馈审查意见，并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主持下，召开由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参加的意见协调会，达成了按照立法法第八十二条第五款的要求，在两年内适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统一意见。其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通过审查程序归入电子档案。

（二）开展专项清理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的相关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对现行有效的 36 件地方性法规开展了集中审查清理。同时，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重点自查不符合不衔接野生动物保护、机构改革、生态环境新政策、民法典和上位法新规定的内容。通过清理，并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市委常委会研究，其中 15 件列入修改和废止程序，已呈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13 件列入今后的立法计划和规划进行全面修订，8 件地方性法规继续实施。市政府也按照清理要求对部分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废止和修改。

二、备案审查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加强培训交流，奠定工作基础

2020 年 4 月，召开了由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工作机构，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参加的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暨信息平台培训会。在工作中，加强对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交流，充分听取县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意见，应用好省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为推动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审查质量

今年 6 月，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重视和支持下，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成立，8 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要求，全面开通了市、县区两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系统。法制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完善细化备案工作机制，形成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息中心作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管理机构，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接文、登记、分送、备案统计等日常工作；各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口规范性文件日常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统审后由信息中心归档的工作流程，确保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量的不断提高。

（三）加强沟通协商，完善纠正方式

对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与市司法局、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就规

规范性文件有关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深入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制定机关及相关部门的意见，促使制定机关主动及时纠正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在规范性文件纠正的方式方法上，注重审查的实效性，主要采取制定机关补充发文、重新发文、提出纠正措施等方式开展工作，将审查监督寓于支持政府工作之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三、备案审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在取得新进展的同时，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认真研究和解决：一是有件必备尚未完全落实，备案审查范围有待进一步厘清。如未将监察委员会、市法院、市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报送备案范围，县区人大决定至今还没有报送等；二是备案机制还不够健全，衔接联动和督促纠正程序不够明确，备案审查整体功能发挥不足；三是备案审查力量薄弱，能力还有待提高，对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支持还不足。

四、2021 年备案审查工作思路

2021 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积极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切实维护法制统一，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和促进地方改革发展发挥积极作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条例，做到有件必备

《青海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于 2020 年 11 月进行了修订，我们将认真贯彻实施条例规定，严格备案审查时限、条件、标准和程序，坚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报告制度，以“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为标准，将县区人大决定决议和同级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不断提高人大、政府和“一委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备案全覆盖带动审查全覆盖。

（二）落实市委部署，完善备案审查制度

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的若干措施》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适时废止《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结合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公布、沟通协调、衔接联动、审查研究情况反馈、未按期报备通报等机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代表、专家咨询组的作用，最大限度发挥备案审查的整体功能，努力做到审查建议件件有处理、有结果、有回复，增强备案审查监督实效。

（三）加强培训交流，提高备案审查能力

通过组织培训、学习考察、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业务交流和信息互通，推动县区和乡镇人大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努力形成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上下联动、相互促进、均衡开展的良好局面。不断提高运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水平，保证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流程电子管理，努力推动实现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西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祁化仍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作如下汇报：2020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确定了十个方面 33 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全市上下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目标不变、压力不减，民生项目推进顺利。市人大常委会定期对全市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视察并提出工作要求，对我们进一步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谋划好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提供了指导，凝聚形成了工作合力。

一、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12 月 24 日，33 项民生实事项目中，需年内完成项目 26 项，已全面完成 25 项，基本完成 1 项（为绿化及公园游园建设即个别分项内容存在一定差距：水滩湿地花海景区项目已基本建成，受资金下达时间及土地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开工时间较晚，剩余少量绿化工程冬季无法实施）。需跨年度实施项目 7 项，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巩固脱贫成果方面。设立防贫基金 1000 万元，累计救助 714 户 1431 人。完成 2068 名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产业扶贫带头人等农牧民教育培训、1000 名建档立卡人员技能培训和 176 名致富带头人培训。城市低保标准每月提高 60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年提高 500 元 1095 名低收入人员纳入城镇贫困和困难群体救助范围，为 968 名贫困大学生资助学费和生活费共 1122.28 55 元。

（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南川河水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碧山生态公园、上北城公园、莲湖游园建成开放，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455 亩，园博园一期对外开放，水滩湿地花海景区基本建成，4 个省级森林乡村创建验收挂牌，5 所学校校园绿化项目已验收。大通县东峡河治理工程等 20 条沟道综合整治项目已全面完成，治理湟水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 84.15 平方公里。7 个自动气象站、15 套负氧离子监

测设备及1个环境生态监测站建设已完成运行。

（三）社会治理方面。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受理指派援助案件3203件。完成22个“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及联网应用，全部接入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新一代智慧接处警系统”建成运褥。“12345”民生服务热线法人服务专席已正式上线运行。

（四）乡村振兴方面。83个高原美丽乡村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2个美丽城镇建设项目按省住建厅计划要求及既定目标任务推进，已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实施既有渠道整合资金项目3个。205个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已配发完毕，7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00.43里、便民桥梁10座、农村公路公交站亭5个、农村电网443公里，21个农村4G基站已全部建成。3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已全面完成，保障了1.7人饮水安全。签订蔬菜价格指数保险保单199份，补贴资金及价格监测工作经费已拨付。

（五）公共服务方面。建成投用中小学和职校教育项目6所，新增学位3856个，购买保教岗位4729个，10个教育建设项目均开工建设。市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中心已基本建成，正在开展装修施工。组织开展文化惠民活动1000场（次）。全国青年手球锦标赛等赛事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择优举办了全国U系列传统校男子篮球决赛（西宁赛区）等全国及地区性赛事共10项。建成笼式足球场30块，乡村健身广场10个，已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622名，免费低收费开放社会体育场馆8个，免费开放学校体育场地38所。设置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托养床位504张，为251名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务，为3094名残疾人进行辅助器具适配。

（六）人居环境方面。老旧小区改造已完成1.5万套，力喉电梯项目已开工建设90部，完成900个“三无楼院”加装封闭设施改造项目。完成5293座厕所建设和提升改造项目。

（七）就业创业方面。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1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流动就业39.14万人次，开展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3.77万人次，为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发放小额创业担保贷款1.1亿元。

（八）卫生健康方面。市疾控中心新建项目已开工。中西医康养中心落成运行。10种常用药、22种慢性病药受益人次数分别达18.04万人次、3.36万人次。为两县及湟中区各配备1辆负压救护车，对2845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防控知识培训。全市373家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174家大中型餐饮企业实现非现场电子化监管。

（九）交通出行方面。5处人行地下通道已建成通行4处，1处年内建成通行。十二号路、五四桥、门源路拓宽改造和宁大路、八一路大修整治均已建成通车。同仁路（桥）大修整治项目已完成桥梁涂装工作，时代大道至园树立交段东西半幅道路、桥梁工程已通车。调整新开公交线路10条，市区公共临时停车场电子发票功能已上线使用，完成16处停车场1073个泊位技术升级改造，普通货车网上审验异地年审已实现。

（十）幸福养老方面。5个中央厨房、20个“爱老幸福食堂”、2个养老示范基地、50个农村老年之家已全面建成。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 及早安排部署，争取工作主动。从2019年11月开始，我们就着手面向全市各族干部群众、各县区、各部门广泛征集民生实事项目，多次征求市领导及各部门意见建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后，确定实施10大类33项民生实事项目，印发了《西宁市2020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标准。

(二)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并作出批示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项目征集及进展情况汇报，有力推动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各县区、各部门对照任务分工，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抢时间、促进度、抓落实，全力推动民生工程实施。

(三) 强化督查督办，狠抓工作落实。将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市政府年度重点督查事项，多次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实地督查并进行通报，对进展较为滞后的民生实事项目逐月调

度。针对市人大常委会视察中各位领导和代表提出的工作要求和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相关单位认真研究，抓好落实。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2020年为民办实事工程总体进展顺利，但受疫情及项目建设周期、计划资金下达时间等不可抗因素影响，个别项目虽然已于年内完成，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受计划下达时间晚、前期办理时限长等因素影响，进场施工已临近冬季，虽然达到了开工建设的既定完成标准，但因冬季气温低，在实施门窗更换等作业时，对群众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精神和各位领导提出的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监督，加强督导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坚决兑现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同时，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做好工作。一是项目谋划上再精准。项目征集时对项目周期、资金到位情况、计划完成现实进度再核实、再掌握，最大程度精准把握项目预计进展，在此基础上，多实施当年见效、群众获得感强的项目。二是项目推进上再加速。要求各责任单位进一步加大民生项目实施力度，细化任务，倒排工期，明确路线图、时间表，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年度民生项目尽早尽快高质量完成。三是项目督办上再加强。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力度，定期通报进展，及时报告并协调存在问题和困难，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对于项目周期长，需要跨年度实施的项目，持续跟踪督办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以上汇报，请审议。

西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视察西宁市政府 2020 年为民办实事 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视察西宁市政府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 月 3 日至 4 日，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部分专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对市政府 2020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进行视察。视察组听取了市政府通报 2020 年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情况，实地视察西宁园博园、城东区仁和国际小区、北园小区、城西区国源大厦、兴海路小学、市康养中心、城西区碧山生态公园、杨家寨村小区、湟中区田家寨镇上营村小南川水厂、田家寨镇公牙村和石沟村，实地察看了公园游园建设项目、智慧小区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教育项目建设等情况，并进行了座谈。

从视察情况看，今年政府承诺的 33 件重点民生实事，在政府大力推动和不断调度督查下，在各责任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完成情况明显好于往年、实于往年。特别是在民生工程项目的确定和建设上，经过几年来的不断摸索和总结已经有了一套成型的办法，使民生实事更加贴近民生。尤其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全市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面对我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确定的十个方面 33 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中，园博园一期建成开放、6 所学校建成使用、老旧小区改造、5 处地下通道建成、爱老幸福食堂等诸多项目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和点赞。截至 12 月，33 项民生实事项目中，全面或超额完成的 31 项。

二、存在问题

视察组通过听取政府通报及相关部门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并实地视察项目建设，认为政府做了大量工作，牵头部门积极工作，主动作为，上下联动，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是部分项目工程进度较慢。老旧小区改造、水滩湿地花海由于前期计划下达、征地拆迁、办理用地手续等因素影响，开工时间延误。市疾控中心新建项目到

目前只完成了初步设计、工程清单编制和项目批前测量，耕地占补平衡手续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工作，计划12月下旬进场开工，进展缓慢。

二是项目周期长，实际完成存在差距。一些项目属于两年内建成项目，在本年度刚刚实施，但汇报完成率100%。如2个美丽城镇建设项目由于投入资金较大，前期手续较多，还没有完成招投标工作，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截止12月5日仍在施工，水滩湿地花海绿化工程冬季无法完成，个别项目进展缓慢直接影响市政府2020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总体成效。

三是个别部门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不够。部分项目牵头单位认为上级单位还没有下达具体任务，资金尚未到位，不主动对接，存在等靠要的思想。

三、意见建议

视察组一致认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惠及民生，是对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2021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要保证质量、兑现承诺。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快工作进度。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时间节点，紧紧围绕进度、质量、安全，加强督查落实，及时破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难题和瓶颈问题。各牵头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要调整充实工作班子，一把手负总责总目标不变，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机制，认真分析研究工作目标任务推进缓慢的主因，拿出对策，加快项目建设推进速度，及时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合理利用剩余的时间，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的实事项目。

（二）进一步加大对接协调，顺利推进项目。对于上级资金下达较晚或审批时间长的问題而造成动工进度缓慢的项目，要指定专人，统筹协调，划分节点，制定工程进度表，适时督查，积极推进，一抓到底。要善于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各方力量，提高实事项目的利用率，确保每件实事都能充分发挥价值和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综合服务，确保项目质量。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的民生实事，要实事求是、尽力而为，特别是要充分考虑到政府财力，坚持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不求数量、不超能力，做到承诺一件力争兑现一件。进一步加强服务力度，创新项目服务机制，全力加快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任务圆满完成。要严格对照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让民生实事项目成为精品工程，为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四）进一步强化督查落实，提升整体成效。在为民办实事工程方面，力争做到强化工作机制，保持沟通顺畅，着力健全和完善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协调工作机制。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了解项目推进存在问题并坚持定期通报制度，同时，要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完善后续管理。对于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的为民办实事项目，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开展查漏补缺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工作成果，提高为民办实事工作的质量，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贴心工程，暖心工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 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红兵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省财政转贷西宁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5 亿元安排有关情况，并据此提出 2020 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请审议。

一、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12 月初，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5 亿元，加之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新增债券 58.58 亿元（一般债券 13.07 亿元、外债转贷 5.96 亿元、专项债券 39.55 亿元），2020 年省财政厅共转贷我市新增债务 60.08 亿元（一般债券 14.57 亿元、外债转贷 5.96 亿元、专项债券 39.55 亿元）。

截至目前，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06.5 亿元，占全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458.9 亿元的 88.6%，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13.4 亿元，占市本级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351.8 亿元的 89.1%，债务规模总体可控。

二、债券资金拟安排意见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规定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根据项目成熟度和轻重缓急原则，由发改部门会同相关单位梳理提出年内能形成有效支出的重点项目。此次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 1.5 亿元拟全部用于市本级，包括西宁廉政教育中心、新冠病毒核酸城市检测联盟基地建设、海湖新区集中供热入网建设、地下综合管廊（二期）等 13 个项目。

三、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此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5 亿元，建议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调整 2020 年预算基础上，对 2020 年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作再次调整。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250.5 亿元，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调整为 269.53 亿元。此次增

加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提请审查批准调整为 271.03 亿元。

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89 亿元，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调整为 268.92 亿元，此次提请审查批准调整为 270.42 亿元。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80.68 亿元，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调整为 96.42 亿元。此次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全部用于市本级，提请审查批准调整为 97.92 亿元。

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44 亿元，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调整为 96.18 亿元，此次提请审查批准调整为 97.68 亿元。

根据收支预算调整情况，对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各项支出功能科目的预算。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加快债券资金拨付，督促各部门尽快形成有效支出，严格债券管理，加强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及时对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省财政共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0.08 亿元（一般债券 14.57 亿元、外债转贷 5.96 亿元、专项债券 39.55 亿元），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 16.0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8.58 亿元（一般债券 13.07 亿元、外债转贷 5.96 亿元、专项债券 39.55 亿元）及抗疫特别国债 16.02 亿元已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此次预算调整涉及新增政府债券 1.5 亿元（一般债券）。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及国务院相关政策规定，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

预算管理，同时相应调整财政收支预算。由此在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0 年预算调整基础上，对 2020 年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作第二次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1.5 亿元，其中市本级调整增加 1.5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69.53 亿元，调整为 271.0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68.92 亿元，调整为 270.4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由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96.42 亿元，调整为 97.9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96.18 亿元，调整为 97.68 亿元。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及政府债券管理使用规定，提出的政府债券资金的分配意见切合我市实际，合理可行，体现了对考虑项目成熟度和轻重缓急的安排要求。此次省财政转贷我市新增地方一般债券 1.5 亿元后，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06.5 亿元，占全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458.9 亿元的 88.6%，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13.4 亿元，占市本级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351.8 亿元的 89.1%，债务规模总体可控。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并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券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调整后的预算，加强项目管理，优化债券资金投向，重点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和规划；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强化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完善偿债管理机制，积极落实还款责任，稳妥化解隐性债务，严控政府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磊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城西区人大常委会、城北区人大常委会和西宁警备区补选强建海、占亚东、张俊录、王玉莲、张玉林、周斌、汪连胜为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强建海、占亚东、张俊录、王玉莲、张玉林、周斌、汪连胜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城西区人大常委会和城北区人大常委会接受宋维民、石敏、裴改花、张建国、李丰申、赵宁军、王晓红、秦小舒、李沛福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宋维民、石敏、裴改花、张建国、李丰申、赵宁军、王晓红、秦小舒、李沛福的代表资格终止。石敏的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西宁警备区选举的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林伟、林治行调离本行政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林伟、林治行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7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的说明

——2020年12月25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仇怀军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以下简称报告（讨论稿））起草修改情况及主要内容作一简要说明。

一、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起草工作，于11月初着手起草。党组书记、主任曹健松同志亲自主持和指导报告起草工作，组织专班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市人大工作的若干措施》，认真总结常委会2020年主要工作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了2021年工作安排思路，于12月初形成初稿。曹健松主任几经审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主任会议成员、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的意见建议，又进行了修改完善。12月2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76次主任会议讨论修改，形成了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的讨论稿。会前又征求了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次会议讨论，并报经市委同意后，由曹健松主任向市十六届人大八次会议作报告。

二、主要内容

报告（讨论稿）分两个部分，共7000余字。第一部分为2020年工作回顾。2020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九大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制度执行年”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优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依法履职、砥砺奋进，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书写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 and 新时代幸福西宁篇章作出了积极贡献。一年来，召开常委会会议8次、主任会议17次，完成地方立法17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21项，开展执法检查3项、专题询问1项，作出决议决定21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43人次，高质量完成

了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一是强化政治建设，把准正确政治方向；二是深入推进特色精细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三是保证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积极助推法治建设；四是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增强监督实效；五是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规范行使法定职权；六是注重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七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第二部分为 2021 年主要任务。2021 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及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努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更高水平建设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报告（讨论稿）紧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从四个方面对 2021 年工作作出了安排，即：坚持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以更实举措贯彻市委部署；坚持以更好成效彰显责任担当；坚持以更严格要求强化自身建设。

以上说明连同报告（讨论稿），提请常委会会议讨论。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李丰申等辞职请求的决定》的说明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秘书 仇怀军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因李丰申、李小荣、何永生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同意接受李丰申、李小荣、何永生的辞职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以上说明，请与《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丰申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丰申、李小荣、何永生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红兵所作的《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对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西宁市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城西区人大常委会、城北区人大常委会和西宁警备区补选强建海、占亚东、张俊录、王玉莲、张玉林、周斌、汪连胜为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告，确认强建海、占亚东、张俊录、王玉莲、张玉林、周斌、汪连胜的代表资格有效。

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城西区人大常委会和城北区人大常委会接受宋维民、石敏、裴改花、张建国、李丰申、赵宁军、王晓红、秦小舒、李沛福辞去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宋维民、石敏、裴改花、张建国、李丰申、赵宁军、王晓红、秦小舒、李沛福的代表资格终止。石敏的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西宁警备区选举的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林伟、林治行调离本行政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林伟、林治行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此，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07 名。
特此公告。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0 年 12 月 25 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谈小琴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虹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周小明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视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五、审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六、讨论修《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七、审议辞职和人事免职事项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

12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通过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建议议程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视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3.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情况

的报告

4. 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5. 听取《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 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的说明

7. 介绍辞职和人事免职事项

10：30—12：00 分组审议

1.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情况的报告

3.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下午 14：40 召开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曹健松主任主持

1. 听取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情况的汇报，提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2.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

15：00—17：00 分组审议

1.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2.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3.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4.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5. 辞职和人事免职事项

17：1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朱战坡副主任主持

1. 表决《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西宁市 2020 年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2. 表决《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 表决辞职和人事免职事项

4. 表决专项工作报告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第一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2月25日上午)

出席会议人员 (25 人)

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林 磊	祁敬婷	石 鑫	雷富霖	仇怀军
崔英杰	孙玉清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刘志忠	赵昌虎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武海宁	张国云	闫兆兰	汪 丽
汪芙蓉							

列席会议人员 (45 人)

汪彦明	陈红兵	咎春芳	李 明	张守东	李学虎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祁永奎	祁化仍	周仁义	陶有伟	田志敏	莫玉琴	张 立
寻丙沂	张正兴	杨忠丽	史晓睿	孟宪根	赵 红	星照华	鲁万寿
王晓青	郭青云	谭有贵	鲍羨芬	蔡有仓	旺 姆	张 虎	余根来
马 宏	陈孝渝	王 涛	马春英	黄玉珠	白生花	李家宝	麻承德
赵红霞	郭启鹏	代素英	熊 俊	马学军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12月25日上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任永德 汪 丽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石 鑫 祁敬婷 仇怀军
孙玉清 景海程 刘海彦 马文义 任永德
武海宁 汪芙蓉 汪 丽
列 席：祁化仍 周仁义 李学虎 王玉莲
工作人员：詹培雄 薛 冰 赵国媛
讨论地点：四楼新华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赵生达 鄂香兰
组成人员：汪彦明 朱战坡 林 磊 雷富霖 崔英杰
白海青 赵生达 刘志忠 赵昌虎 鄂香兰
宋红梅 张国云 闫兆兰
列 席：陶有伟 张玉林 姜联世 祁永奎 曹志敏
工作人员：朱彦强 王 斐 刘凯英
讨论地点：四楼海晏厅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分组审议名单

(12月25日下午)

第一组

召 集 人：任永德 汪 丽
组成人员：曹健松 郭力克 石 鑫 祁敬婷 仇怀军
孙玉清 景海程 刘海彦 王晓云 马文义
任永德 武海宁 汪芙蓉 汪 丽
列 席：李学虎 王玉莲 赵 寿 孙 立
工作人员：詹培雄 薛 冰 赵国媛
讨论地点：四楼新华厅

第二组

召 集 人：赵生达 鄂香兰
组成人员：汪彦明 朱战坡 林 磊 雷富霖 崔英杰
白海青 赵生达 刘志忠 赵昌虎 鄂香兰
宋红梅 闫金云 张国云 闫兆兰
列 席：张玉林 姜联世 祁永奎 曹志敏
工作人员：朱彦强 王 斐 刘凯英
讨论地点：四楼海晏厅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人员名单

(12月25日下午)

出席会议人员 (27人)

曹健松	郭力克	朱战坡	林磊	祁敬婷	石鑫	雷富霖	仇怀军
崔英杰	孙玉清	白海青	景海程	赵生达	刘海彦	刘志忠	赵昌虎
王晓云	鄂香兰	马文义	任永德	宋红梅	闫金云	武海宁	张国云
闫兆兰	汪丽	汪芙蓉					

列席会议人员 (44人)

陈红兵	咎春芳	李明	张守东	李学虎	张玉林	王玉莲	姜联世
祁永奎	祁化仍	周仁义	陶有伟	田志敏	莫玉琴	张立	寻丙沂
张正兴	杨忠丽	史晓睿	孟宪根	赵红	星照华	鲁万寿	王晓青
郭青云	谭有贵	鲍羨芬	蔡有仓	旺姆	张虎	余根来	马宏
陈孝渝	王涛	马春英	黄玉珠	白生花	李家宝	麻承德	赵红霞
郭启鹏	代素英	熊俊	马学军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一、市人大、市政府、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汪彦明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一级巡视员
陈红兵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咎春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明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张守东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李学虎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玉林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祁永奎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三、市政府部门

祁化仍 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仁义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陶有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四、市人大专门委员会

（一）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

田志敏 西宁石膏矿有限公司经理

张立 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

莫玉琴 青海诺格律师事务所主任

寻丙沂 青海徐晓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王玉莲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张正兴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北区税务局主任科员

杨忠丽 香巴林卡文旅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姜联世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史晓睿 青海雪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宪根 西宁市第十四中学校长

（四）市人大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赵红 湟中区多巴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星照华 大通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鲁万寿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干部

王晓青 青海大学计算机系教授

（五）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郭青云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植保所所长、研究员

谭有贵 青海泰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鲍羨芬 西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中级经济师

蔡有仓 大通县水务局副局长

（六）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旺姆 青海省民政厅一级主任科员

张虎 天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根来 青海西北骄天然营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宏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孝渝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副主任

五、市人大代表

王 涛 大通农商银行董事长
马春英 大通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黄玉珠 大通县青山乡青山村村委会主任
白生花 中铝青海分公司第一电解厂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员
李家宝 大通嘉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
麻承德 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
赵红霞 西宁市城北区城管局环卫服务公司服务科科长
郭启鹏 城北区二十里铺镇小寨村党总支书记
代素英 城北区小桥大街街道小桥社区主任
熊 俊 西钢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
马学军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汽车队队长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一、关于《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深入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健全防治体系，落实防控措施，全市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同时，针对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大法律法规贯彻力度，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落实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保障、监督、法律责任。加强疾病预防工作力量，督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实现预防、治疗和监督管理有效衔接。依法加大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二）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健全传染病联防联控长效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担当，查找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认真贯彻落实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

防控常态化的工作要求，切实筑牢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防线。强化卫健、应急、公安、教育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做到依法、科学、有效防控，推动全市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实。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医疗设施布局，解决区域、城乡医疗服务水平不平衡的问题。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建立专门的市级传染病医院和增设传染病科，切实提升和改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条件和收治能力。加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疾控机构的基础设施和硬件建设，购置和更新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有效提升全市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和救治水准。

（四）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防护用品、药品、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消杀产品等物资储备。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应急救援技术培训、专项预案演练等活动，补齐公共卫生应急防控漏洞，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素质和能力，切实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队伍素质。加强各级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的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通过采取外出学习、短期培训、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公共卫生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农村、社区防控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医疗人才储备，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完善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激励机制，通过聘用、引进人才等方式，加强人才力量建设，逐步解决市疾控中心、卫生执法监督局人员不足的问题。强化学科领军人物、技术骨干、岗位能手的引进和培养，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专业技术精的公共卫生人才队伍。

（六）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深入开展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和健康教育，特别是提高学生、老人、农村群众和流动人口等传染病易感人群的防病意识。通过开展系列健康知识讲座、张贴和发放宣传单等途径，树牢“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理念，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预防传染性疾病，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安全、积极参与传染性疾病防控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 2020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积极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考验，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同时，针对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进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将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融合，毫不松懈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及早做好我市秋冬季防控疫

情工作预案；以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工作重点，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主动上门帮助支持企业纾困解难，稳住经济基本盘；坚持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减负、稳岗、扩就业多措并举，深入落实减免社保费、鼓励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等政策措施，持续推动重点群体就业。

（二）坚持项目支撑和投资拉动。抓住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机遇，着眼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及早谋划储备一批强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战略性项目；抓住项目建设黄金期，紧盯120项重点项目进度，加强跟踪服务，及时督导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进程中土地、资金等方面困难问题，促进项目投资落地落实，发挥效益；发挥政府招商和市场招商“双轮驱动”功效，拓宽社会资金投融资渠道，大力开展项目争取工作，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夯实全方位吸引投资基础，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质效。

（三）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深入分析研究党中央确定的“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部署，厘清契合我市实际的产业发展方向和路径，加大政策、金融、服务等方面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三次产业协调发展。

（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管好用活专项资金，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狠抓收支预算执行管理，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坚持“花钱必问效”，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考核；借助和运用审计监督成果，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和制度规范，努力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有效保障促进居民就业、粮食能源安全、基层有序运转、市场保供稳价等重点支出。

三、《关于西宁市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抓收支、保重点、强管理，确保了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支持了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会议表决通过了该报告。同时，针对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涵养财源与组织收入并重。持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果，落细落实惠企扶企暖企政策措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有效涵养财源；财政部门要继续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作，及时深入分析研判财税形势，“减负”与“增收”齐抓，“挖潜”与“节支”并重，依法依规做好税收与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扎实细致做好收入征管和清欠工作。

（二）争取资金和盘活存量齐抓。主动分析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加强对国家和省上资金投向的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加大项目储备和汇报衔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督促项目落实，及时高效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切实有效发挥资金效益；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及时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提高防范债务风险能力；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面梳

理排查和盘活存量资产，全方位、多手段壮大财力总量，努力缓解收支矛盾。

（三）高效履行财政保障职能。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推动绩效考评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持与保障。

（四）努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导向作用。积极主动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科学调整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资金配置，着力发挥财政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加快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支持和推动三次产业高质量协调发展。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意见

关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西宁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西宁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西宁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以规范医疗机构许可为抓手，以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医疗市场秩序为重点，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医疗卫生体系建设，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制度，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全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同时，针对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大对社会医疗机构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促进我市社会办医疗机构持续发展壮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就近看病的实际需求。

二、加强医疗卫生执法队伍建设，通过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执法办案等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专业化程度和执法水平，不断提高我市医疗卫生监督工作的整体水平。

三、要创新监管方式，改变监管模式，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监管制度。

四、健全完善私立医院人才管理机制，建立相应的人才激励、薪酬奖金、培养机制，解决私立医院人才留不住、流失大、跳槽频繁等问题。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宁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提出《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推进公共卫生安全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研究，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疫情防控，落实各项措施，全面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现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全市密切关注疫情发展，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在出现首例确诊病例后，第一时间调整工作机制，确保防控工作高效运转；疫情防控平稳后，第一时间调整防控策略，全面转为常态长效化防控。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指挥长的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 28 次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主要领导亲赴一线、靠前指挥，多次暗访督导。各级党委政府守土有责、守土担责，构建了纵向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垂直作战、横向部门单位紧密协作的全方位、立体化防控体系。

二、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在加大法律法规贯彻力度，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方面。全市加大传染病防治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普法力度，大力推动《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全市实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第一时间制定印发《西宁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西宁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编写疫情防控救治指南和《西宁市新冠肺炎疫情全员核酸检测应急预案》《西宁市新冠病毒全员核酸检测实战演练脚本》等，落实各项具体防控措施。下发《关于印发有关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对复工复产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餐饮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商场超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工作提供了指引。全市严格按照《西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疫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体现了省会城市的责任和担当。

（二）在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健全传染病联防联控长效机制方面。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先后两次选派医护骨干驰援湖北，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火车站、3 月

4 日在机场设置 10 处接待服务点，及时有效强化外来人员管控并提供暖心周到服务，深受返青来宁人员好评。主动协调西宁机场、青藏铁路公司、西宁火车站建立联动机制，持续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信息反馈等各项工作，特别是对中、高风险地区来青来宁人员做好排查管控工作。及时推送重要通告通知和疫情防控提示短信，向青藏铁路公司、武汉市、海北州、海东市等地及时推送协防函。制定《西宁市应对疫情及重大传染病重要应急医疗物资市本级储备方案》，争取资金 3270 万元，遵循“有偿使用、政府补贴、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的原则，加快做好物资储备。确定市第三人民医院为定点救治医院，设置有 60 张床位的全省首个市级规范化集中隔离观察点，在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四早”原则，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发热门诊，规范诊疗流程，充分发挥哨点监测作用，加强对发热病例的监测，截至目前，全市发热门诊累计就诊 7 万余人，医学观察 1600 余人，18 例确诊病例和 1 例无症状感染者在市域省市医院救治（隔离）并先后全部出院。推动中医药主动介入、源头参与，构建以中医药预防为主、中西医协同治疗的诊疗防控模式，成功治愈 3 名患者，4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熬制预防方剂 14.25 万余份，为 2.81 万余名重点人群免费发放 13.95 万余份中药汤剂（颗粒）、香囊。

（三）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方面。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资金争取工作，落实抗疫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6.87 亿元，用于市、区县二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各县区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市一医院、市三医院传染病区改造已进入室内清拆和装修阶段，市二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已完成建设，全市 19 个核酸检测实验室已全部建成。市康养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投入使用；市二医院急救创伤诊疗中心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中心业务用房项目已完成搬迁。大通县、湟源县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市本级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西宁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纳入全市“十四五”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规划，填补全市无传染病医院的空白。全力推进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和传染病区改造，健全重点项目定期联动协调机制，成立工作推进专班，召开 4 次推进会，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制定《西宁市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定期督促检查，督促工作落实，截止目前，10 家综合医疗机构核酸检测实验室已建成并开展核酸检测工作。坚持人物同查同防、多病共防，实施差异化精准防控；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按照基本达到满足医疗机构满负荷 30 天的运转要求均进行了储备。

（四）在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方面。全市组建 34 支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队伍，推行健康服务共同体内疾控和基层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联动机制，对确诊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摸

清行动轨迹，第一时间实施就地隔离和医院隔离，有效阻断传播途径。及时调拨口罩、防护服及消杀用品等，第一时间关注疫情较严重地区刑释解教回宁人员，重点防范输入性疫情和内部疾病传播。建立废弃口罩集中回收机制，城管部门到各级医院上门收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全部由市“两废”中心规范处置；建立公交车消毒点 58 处，出租车（含网约车）消毒点 11 处，落实道路客运场站和交通工具防控措施，推行实名制乘坐；在大型商场超市推行体温检测、人流量管控、排队间距提示等举措，减少人员聚集，落实宾馆酒店入住信息及时上报推送和联防联控制度。不断加强应急队伍锻炼，提高快速应对能力，组织开展了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桌面推演、全员核酸检测应急实战演练、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模拟演练；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认真落实满负荷运转 30 日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要求，充分做好各项救治准备，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五）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队伍素质方面。持续开展疫情防控人员培训和实战演练，举办 82 期技能培训和 45 次应急模拟演练，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提升。全市各级疾控机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核酸检测人员和流调队伍全员开展培训，培训核酸采样医务人员 3169 人次。组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流行病学调查、采样三支队伍和预备队，其中应急采样队 854 支 2555 人，应急核酸检测队 99 人，流行病学调查队 36 支 142 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样预备队 284 支 949 人，核酸检测预备队 75 人，流行病学调查预备队 10 支 30 人。49 位预防救治专家随时待命。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探索创新社区健康治理方式方法，以市场、生产、生活环境为重点，以卫生创建为抓手，持续开展“爱国卫生十大行动”，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大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科普力度，引导公众进一步养成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加强通风消毒等卫生习惯，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做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

（六）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方面。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

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全市“生冷食品”相关健康教育核心信息宣传活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秋冬季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全年通过各种健康教育活动持续加大疫情防控宣传普及。配合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和市人社局对市区 7 家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工作进行督导；对 35 家市属中学、职业学校及民办学校复学工作进行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现场培训与指导；对 16 家市直机关单位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和公职人员健康管理进行现场督查指导；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能力与水平，市健康教育所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健康教育、健康科普演讲技巧、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技术路径等主题开展市级培训 8 场（次），参培人数 1280 余人。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市健康教育讲师团围绕新冠肺炎及常见传染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心理健康知识、秋冬季常见

呼吸道传染病、艾滋病防治等内容，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健康知识“七进”活动共 20 场次，受益人数达 24530 余人（次）；结合新冠疫情及重点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组织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289 场次、健康知识讲座 137 场次、发放各类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7.3 万余份，受益人数达 2.6 万余人。利用网络“问卷星”平台开展线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知识知晓与行为形成现况调查，全市共 6.3 万余人参与答题，为开展以健康知识、健康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为主的干预活动提供了科学依据。